2022年海南省妇女联合会

本级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妇女联合会（本级）概况
2. 主要职能
3. 海南省妇女联合会（本级）2022年部门预算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1.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2.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海南省妇女联合会（本级）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海南省妇女联合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南省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省妇联）属于省属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省妇联在新时代担负着团结引导全省各族各界妇女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工作主线；以联系和服务妇女为根本任务；以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为基本职能。

1. 海南省妇女联合会（本级）2022年预算表

 详见附件：海南省妇联本级单位预算公开表（表1-10）

1. 海南省妇女联合会（本级）2022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妇联本级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省妇联本级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564.8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8.23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其中，收入总计2564.8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564.8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2564.8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306.0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9.9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5.7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3.10万元。

二、关于省妇联本级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省妇联本级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564.8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8.23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306.04万元，占89.9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9.96万元，占5.46%；卫生健康（类）支出45.76万元，占1.78%；住房保障（类）支出73.10万元，占2.8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976.9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8.8万元，主要用于省妇联本级基本支出，主要是人员增加3人 。

2.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1329.1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9.09万元，主要用于省妇联本级项目支出。

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8万元。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年预算数为39.0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9万元，主要用于省妇联本级离退休人员薪资。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87.9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6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事业人员养老保险费支出，主要是人员增加3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人员职业年金支出，主要是2022年度退休新增1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45.7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1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医疗费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71.9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1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2年预算数1.1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人员购房补贴支出。

三、关于省妇联本级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省妇联本级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235.7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37.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离休费、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198.53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生活补助、救济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四、省妇联本级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省妇联本级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5.84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11.17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9.19%。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减少因公出国（境）人次。根据全国妇联，省委和省外事办的要求，安排的2022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2次，出国（境）3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全国妇联团组：目的地具体未定，人数为1人，天数未定，主要任务为参加培训；2.香港、澳门、台湾团组：目的地为港澳台，人数为2人，天数未定，主要任务为交流联谊；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0.50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50%。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公务用车新增一辆调拨车辆。公务车保有量3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4.17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60.44%。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接待来访人员减少，计划接待2批10人。

（二）省妇联本级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省妇联本级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无此类情况。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此类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此类情况。

六、关于省妇联本级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省妇联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省妇联本级2022年收支总预算2564.85万元。

七、关于省妇联本级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省妇联本级2022年收入预算2564.85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八、关于省妇联本级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省妇联2022年支出预算2564.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35.74万元，占48.18%；项目支出1329.11万元，占51.82%。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年省妇联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98.53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省妇联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28万元，为政府采购服务。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省妇联本级共有车辆3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省妇联本级27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329.11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建设海南自由贸易区（港）“巾帼建新功”创业创新大赛一次性项目，预算安排450万元，主要用于举办巾帼创新创业系列赛，绩效目标是举办创新创业系列比赛1场，参加大赛人数大于或等于350人次，创业妇女受益大于或等于1100人次，参与人数大于或等于8万人次，参与妇女投诉率小于10%。

2.生态文明巾帼行动一次性项目，预算安排24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生态文巾帼行动——禁塑、垃圾分类、绿色家庭创建等活动。绩效目标是创建省级示范点12个，制作宣传品大于或等于10000份，宣传涉及人数大于或等于30万人次，宣传影响家庭户数大于或等于10万户，参与者投诉率小于或等于10%。

3.“家家幸福安康”系列活动一次性项目，预算安排24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寻找2022年“海南最美家政人”、社区家长学校、禁毒宣传活动、基层妇联“法律明白人”骨干培训等项目，绩效目标是科普知识进社区大于或等于18场次，制作宣传品大于或等于20000份，宣传推广大于或等于10场次，宣传覆盖面大于或等于30万人次，参与者投诉率小于或等于10%。

4.建设妇女之家经常性项目，预算安排128.88万元，主要用于劳务派遣购买服务，解决就业问题，绩效目标是按时足额发放妇女之家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等于100%，解决人员就业问题大于或等于18人次，服务覆盖18个市县，群众对妇女之家工作人员满意度大于或等于95%。

1.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六、五、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十七、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十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群众团体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